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通讯表决结果，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根据考核结果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2022 年高管任职情况	高管任职月数	年薪总额（元）
1	赵希玉	副总经理、总经理	12	730056
2	唐 猛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12	675206
3	李普明	副总经理	12	685679
4	李传明	副总经理	8	401508

5	黄琦	原总经理	4	213832
6	陈宝国	原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	9	511924
7	孙晖	原副总经理	4	225069
8	袁勇	原副总经理	8	392340
9	冷茜	原财务负责人	8	362566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